

公司代码：600575

公司简称：皖江物流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6,078,314.1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26,343,616.32元。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2,922,612.43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4,414,640.78元。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拟定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和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江物流	600575	芜湖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进华	姚虎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家桥外贸码头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朱家桥外贸码头
电话	0553-5840528	0553-5840085
电子信箱	mjh1270@139.com	whzqdb2010@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铁路运输业务、港口业务、商品车物流业务、煤炭贸易业务、火力发电业务以及售电业务等。

（一）经营模式

1.铁路运输业务，由公司铁运分公司开展。总设计运输能力达到7,000万吨/年，所辖铁路线路272.5公里。目前，运输货源煤炭大部分来源于淮南矿区，铁运分公司主要根据过轨运量向运输服务委托方收取过轨费，并直接与委托方客户结算，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铁路线全程货物运输费用。铁路运输费自2017年5月起，继续执行19.60元/吨，其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态势。

2.港口业务，主要由公司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港务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煤炭、集装箱、件杂散货等货种的装卸中转业务。

(1) 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主要以煤炭装卸中转业务和配煤业务为主。同时，正按照“一中心四枢纽”发展战略，在原煤炭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向大宗散货转型发展。目前，大部分收入来自于装卸服务的包干费，配煤业务收入来自于为客户配煤收取的加工费用。

(2) 芜湖港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集装箱和件杂散货业务，目前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是以集装箱班轮进出口业务为主，其收入主要包括装卸费和堆存费。

3.商品车物流业务由公司参股公司中江海公司开展，主要业务包括商品车滚装码头装卸、仓储和长江商品车运输业务，目前主要是以商品车码头装卸和仓储为主，收入也是主要由装卸费和仓储费组成。

4.煤炭贸易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燃公司和电燃（芜湖）公司开展，主要业务是通过加强源头煤源点采购，立足沿江港口配煤，从事电力领域内煤炭加工、批发、零售；主要利润来源为煤炭贸易价差。

5.火力发电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及参股公司淮沪电力开展（以下简称“电力板块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其中发电公司采取的是资源综合利用形式，产业实体包括三座资源综合利用电厂：顾桥电厂、潘三电厂和新庄孜电厂；淮沪煤电和淮沪电力采取的是煤矿和电厂共属同一主体的煤电联营形式，产业实体包括田集电厂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以及配套的丁集煤矿，淮沪煤电下属的丁集煤矿作为淮沪煤电煤电一体化项目配套煤矿，主要产品是动力煤，用于田集电厂一期和二期项目发电用煤。电力板块公司所发电力按照国家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出售给电网公司，根据上网电价与售电量计算电力销售收入，扣除发电及生产经营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6.售电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售电公司和江苏售电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为电量的批发零售业务。现阶段主要依托公司火力发电资源优势，开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的双边交易以及向大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交易。主要利润来源为电量交易的价差。

（二）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8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行业大类为水上运输业，属物流行业范畴。按照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构成实际，公司为“能源+物流”综合性企业。

1.物流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是提高经济效益、产业升级、企业重组的关键因素，在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具有不可或缺的战略地位。随着国家对物流产业的逐步重视，一系列涉及物流产业减税降费等政策相继出台并实施，极大地改善了我国物流行业的发展环境，为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

(1) 煤炭综合物流。裕溪口煤码头在长江沿线电力、石化、建材、钢铁等行业已形成庞大的煤炭物流链上下游客户群和业务体系，是长江沿线上最大的煤炭能源输出港，目前已经实现煤炭中转铁转水、水转铁“双进双出”模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集煤炭中转、储备、配煤、交易、检测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煤炭物流体系。同时按照“四枢纽一中心”发展战略，积极推动转型发展；铁运分公司坚持“双轮驱动”的转型发展方向，正由传统、单一的煤炭运输业务，向机车维修、车辆维修业务延伸，努力实现运输主业与维修辅业同步发展、协调推进。

(2) 集装箱物流。芜湖港务公司国际集装箱码头作为安徽省最大的货运、外贸、集装箱中转港，也是安徽省唯一纳入国家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试点港口。近年来芜湖港务公司在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政策支持下，紧紧围绕建设外贸枢纽港和百万标箱大港建设目标，按照“巩固、开辟、拓展”思路，大力开拓内外贸市场，持续做大集装箱规模体量。目前，公司正按照做特做大港口物流的发展战略，紧抓国家长江经济带建设和引江济淮工程实施机遇，以项目作为支撑企业发展的载体，全面推进战略布局实施，为公司“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2.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先行基础产业，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具有广泛性和不可缺性。当前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和积极成效，交易机构基本组建完成、输配电价改革持续扩大、售

电侧竞争机制初步建立、发用电计划有序放开以及电力现货市场平稳推进。在体制机制方面，未来，我国电力市场将逐步过渡到中长期与现货相互补充的健全市场结构，最终在全国范围内融合为竞争充分、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

(1) 发电公司所属的三个全资电厂均属于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将进一步挖潜增效，提升机组经济化运行水平，根据其循环硫化床锅炉特性，通过掺杂、混配等方式，提供最经济合理的低热值煤，降低燃料成本；淮沪煤电作为煤电一体化企业，在采购、运输、储藏等固定成本支出及效率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同时具有市场风险对冲的特性，公司将继续做好机组维护，控制煤耗，实现机组节能、高效运行。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售电公司和江苏售电公司依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以及参股公司淮沪电力火力发电资源优势，积极开展与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之间双边交易，以及向大用户销售电力或代理中小用户参与市场交易。目前已经形成以发电公司、售电公司、淮沪煤电为平台，主营电力生产和贸易业务的能源产业体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6,777,282,840.35	17,263,179,833.36	-2.81	18,696,578,087.41	18,480,506,687.41
营业收入	11,087,945,636.88	9,555,983,953.41	16.03	6,753,966,006.05	6,753,966,00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16,078,314.14	319,916,748.17	30.06	472,740,710.90	472,777,31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247,419,078.50	253,782,260.83	-2.51	293,701,189.16	293,701,18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8,662,001,995.30	8,245,571,263.77	5.05	8,143,108,354.81	7,927,144,95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317,218,710.43	1,323,096,883.99	-0.44	1,401,624,730.41	1,401,553,33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0.1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4.92	3.92	增加1.00 个百分点	10.48	10.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60,563,711.61	2,579,126,500.88	2,989,608,244.45	3,158,647,17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14,048.05	99,588,377.22	124,241,734.68	82,634,15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630,028.80	50,649,680.30	101,825,736.15	-13,686,36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65,707.17	382,346,018.51	566,379,717.54	163,027,267.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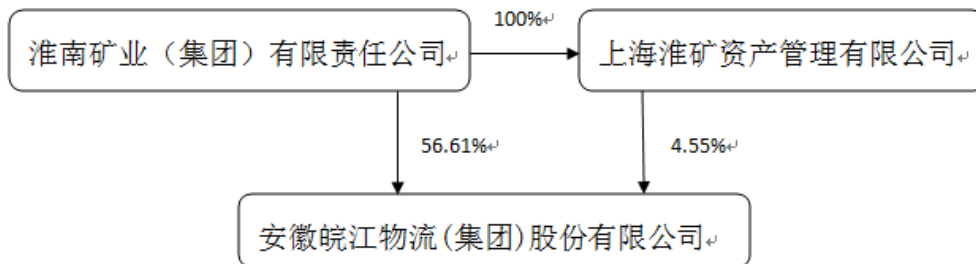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5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1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200,093,749	56.61	761,128,957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544,684	176,702,840	4.55	0	无	0	国有法人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16,380,000	93,620,000	2.41	0	质押	93,620,000	未知
赫洪兴	38,829,104	90,473,890	2.33	0	未知	0	未知
冯春保	54,562,600	54,562,600	1.40	0	未知	0	未知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44,632,197	44,632,197	1.15	0	未知	0	未知
袁芳	-29,186	34,605,525	0.89	0	未知	0	未知
成国新	21,955,200	21,955,200	0.56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13,410,100	21,593,100	0.56	0	未知	0	未知
苏祺	20,661,200	20,661,200	0.53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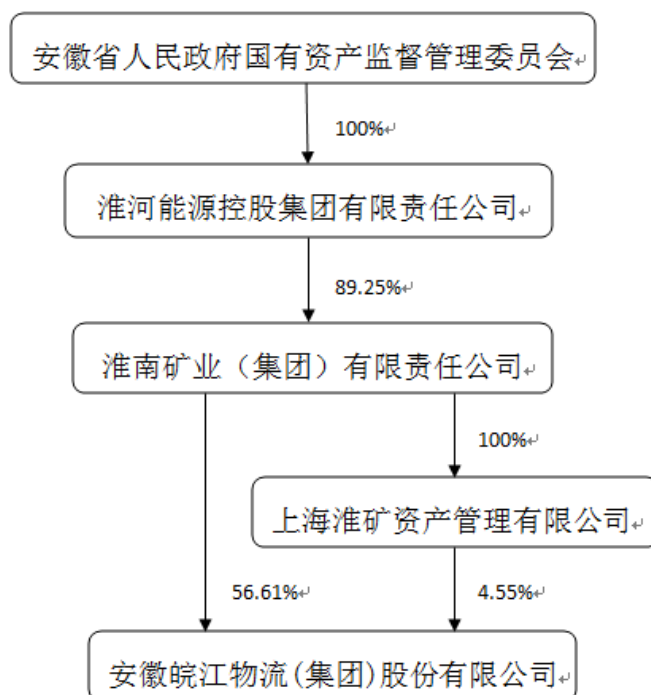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2 芜湖港	122235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0	4.99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上市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2012年公司债券2018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支付完成自2017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2018-006号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9.57	43.93	-4.36
EBITDA全部债务比	27.49	23.53	3.96
利息保障倍数	4.00	2.94	35.94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0.88亿元，利润总额6.81亿元，净利润5.70亿元。完成铁路运量4547.95万吨，煤炭贸易量815.90万吨，港口到煤量419.02万吨，发煤量393.34万吨，配煤量117.20万吨，非煤中转量200.93万吨，集装箱量80.31万标箱；累计完成发电量110.98亿度，其中全资电厂累计发电量52.51亿度，淮沪煤电田集电厂累计发电量58.47亿度；累计完成售电量16.08亿度。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423,811,391.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41,867,225.63
应收账款	918,055,834.08		
应收利息	3,962,976.77	其他应收款	108,739,981.66

其他应收款	104,777,004.89		
应付票据	179,774,476.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7,797,869.19
应付账款	738,023,392.85		
应付利息	38,439,980.87	其他应付款	308,423,245.43
其他应付款	269,983,264.56		
管理费用	349,292,173.38	管理费用	349,073,241.34
		研发费用	218,932.04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3)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芜湖申芜港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电力燃料（芜湖）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皖江售电江苏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淮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裕溪口煤炭公司、铁水联运公司、淮矿电燃公司、芜湖港务公司、申芜港联公司、淮沪煤电公司、淮矿发电公司、芜湖电燃公司、淮南港务公司、皖江售电江苏公司、合肥港务公司、淮矿售电公司和淮富煤炭贸易公司）13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